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14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錦助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7 **主文**

08 陳錦助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9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肉乾壹盒及餅乾壹袋均沒收，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犯罪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肉乾1  
13 盒、裝有餅乾10包之塑膠袋1袋」，應更正為「肉乾1盒（內  
14 有7包）、餅乾1袋（內有10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15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6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17 (一)核被告陳錦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9 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損及他人財  
20 產法益，所為殊非可取；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犯  
21 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2 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肉乾1盒（內  
27 有7包）、餅乾1袋（內有10包），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  
28 所得，且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29 30 31

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魏妙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58號

被　　告　陳錦助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1鄰城北10之

16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錦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8日10時58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0號通霄慈惠宮廟2樓，徒手竊取余鎧鈞所有放置在供桌上之供品垂坤肉乾1盒、裝有餅乾10包之塑膠袋1袋（總價值約新臺幣1,591元），得手後旋即逃逸。嗣余鎧鈞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余鎧鈞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錦助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鎧鈞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蒐證照片3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暨影像畫面光碟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彭郁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吳淑芬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